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7〕11号

关于长深高速公路宜兴东互通连接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深高速公路宜兴东互通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7〕49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兴市，为一级公路，线路全长 19.581km，其中在建段即站前大道至庆源大道段 9.481 km，新建段即庆源大道至 341 省道段 10.1 km，工程建设符合宜兴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

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型临时设施。施工产生的桥梁桩基出渣和拆迁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优化土石方平衡方案，尽可能减小取土量。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表层土壤耕作层应进行剥离和保存，用于复垦和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跨河桥梁桩基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涉水桥墩采用围堰施工并设泥浆沉淀池。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性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合理建设路面、桥面径流收集、导排系统，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经收集后的径流须排入无渔业、饮用水功能的非敏感水体。严禁将地表径流排入三汊重要湿地、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水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运输车辆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AK2+242.657~AK19+581.907 路段（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跨河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在桥的两端设置事故池和警示标志，桥梁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

（五）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作业场所围挡、物料堆场遮盖、施工区域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灰土拌合站采用密封性好、除尘效率高的拌合设备，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物料堆场等施工场地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设置于敏感目标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200 米以外区域。

（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布设，并采取隔声措施。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安排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采用低噪声路面、安装隔声窗、设立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对沿线敏感目标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工程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噪声控制距离内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

（八）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6-320282-48-01-110698）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